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

111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實施計畫

招生簡章

一、 依據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8 日召開之 111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暨「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 承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 (三) 開課單位：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三、 開設班別

高級中等學校班 1 班、國民中學班 1 班

四、 學分數：

6 學分(108 小時) + 6 小時回流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54 小時)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國際鏈結線上課程	2 學分(36 小時)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1 學分(18 小時)
回流課程	6 小時

五、 招生對象：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薦送名單

第一順位	參與國教署雙語教學計畫(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或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	---

第二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二) 若有餘額由本校自行招生

第一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第四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六、 招生人數

高級中等學校班 1 班 30 人、國民中學班 1 班 30 人

七、 招生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及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一階段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薦送名單。	111 年 5 月 11 日~111 年 5 月 20 日 (以郵戳為憑)
第二階段	若有餘額由本校自行招生。	111 年 6 月 1 日~111 年 6 月 10 日 (以郵戳為憑)

(二) 報名方式：

請符合資格之教師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將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彙辦。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收件者：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收

電話：07-5252000#5881。

(三) 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需加蓋學校印信）。
2. 身分證影本。
3.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4. 當（110）學年度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5. 該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6.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或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影本。

(四) 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報名表件資料不全或缺件，需於通知後於公告日前完成補件，否則不予審查、錄取。

(五) 錄取優先順序：

錄取優先順序依簡章第五條招生對象辦理，若教師資格相同，或總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依以下順序排序及排定正備取：

1. 具備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2. 具備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3. 具備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4. 具備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5. 具備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6.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7. 依紙本送達本中心報名時間先後順序辦理。

(六) 錄取公告：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將於網頁(<https://ctep.nsysu.edu.tw/>)公告正備取名單，並以 email 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第一階段：預計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公告。

第二階段：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公告。

(七) 報到：

報到期間正取生未報到者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八、開課資訊：

(一) 開班起訖日：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7 月（依公告之課程表為準）

(二) 上課地點：

- 1.高級中等學校班：國立中山大學。
- 2.國民中學班：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提供適合上課之免費場地（含水電費）及相關行政協助。
- 3.因應疫情之故，將配合學校規定及政府政策，調整上課方式為遠距教學，確切上課地點或遠距教學課程安排將於各階段開課前另行通知。

(三) 上課時間：

- 1.第一階段：111 年 7、8 月，暑假上午 9 點-12 點及下午 1 點-4 點，1 天 6 小時，共計 9 天。
- 2.第二階段：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 月，學期間平日，線上視訊課程，每週 2 小時，共計 18 週。
- 3.第三階段：112 年 1、2 月，寒假上午 9 點-12 點及下午 1 點-4 點，1 天 6 小時，共計 3 天。
- 4.第四階段：112 年 7 月，暑假上午 9 點-12 點及下午 1 點-4 點，共計 6 小時。

(四) 課程內容：

階段	學分數(方式)	課程主題	備註
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課程 設計與教學知 能發展	3 學分 (實體課程/ 54 小時)	●雙語教學的定義及理念 (CLIL/ELF) 6 小時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授課及課室互動語言/跨語言溝通策略) 18 小時 ●雙語課程設計與評量(任務設計/多模態教學資源/雙語教學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與演練) 30 小時	出席不得低於 45 小時。
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實務 及教學省思— 國際鏈結線上 課程	2 學分 (線上課程/ 36 小時)	●5 位國際學者錄製 16 部影片，涵蓋主題： ■ ELF 趨勢 ■ 跨文化溝通 ■ CLIL 教學與評量	請假不能超過兩次上課 (4 小時)。

階段	學分數(方式)	課程主題	備註
		■ 多元識讀與多模態學習 ■ 跨語言溝通策略 ● 與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Fulbright Taiwan) 合作之專業英語教學課程。	
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 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實體課程/ 18 小時)	● 分組跨領域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 ● 雙語教學評估要點參考 ● 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	出席不得低於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	6 小時	● 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 ● 雙語教學問題與對策 ● 精進雙語教學主題	

(五) 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九、 相關規定：

(一) 出缺席規定：

1. 第一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45 小時；第二階段課程請假不能超過兩次上課(4 小時)；第三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2. 請假時請填寫請假單，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證明文件之資料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留存，待日後做為回報教育部之佐證文件。

(二) 具備該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規定：

1.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

- (1)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得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 3 年內（114 年 9 月 30 日前） 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始得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3)另鑑於雙語教學之推動應朝向英文科教師與學科教師共同備課之模式實施，爰英語科教師於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得演示共備之學科，並於通過評量後，於該演示科目（倘有該科教師證書）或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上擇一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4)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依「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 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為準。

(三) 其他：

1. 每班配置導師一名，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之增能過程。
2. 結業學員如欲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所繳報名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4.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無法辦理兵役緩徵。
5. 進修期間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6. 本校保留課程師資、內容、時段等課務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權利。
7. 本學分班課程如遇天災或新冠肺炎 COVID-19 等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上課，以講師及學員工作或居住當地縣（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或全國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依據停課，另擇期補課或改由遠距教學進行。
8.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9.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項目	聯絡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資格審查問題	師資培育中心 郭淑婷小姐	07-5252000#5881	shuting@mail.nsysu.edu.tw
課程、報名、出席、證書核發問題	師資培育中心 郭淑婷小姐	07-5252000#5881	shuting@mail.nsysu.edu.tw
雙語教師證核發問題	師資培育中心 沈家禾小姐	07-5252000#5892	chiaho@mail.nsysu.edu.tw

十、 本校交通資訊：

(一) 公車

1. 學校隧道口至高雄火車站有 248 路公車可搭乘，車程約 20 分鐘，票價 12 元，班距約 15~20 分鐘。
2. 學校隧道口至大立伊勢丹、新堀江及文化中心有 50 路公車可搭乘，票價 12 元，班距約 15~20 分鐘。
3. 若需自學校搭乘公車至機場，可搭乘 248 路公車至高雄車站轉乘機場幹線或 301 路公車；亦可搭乘 50 路公車至中山路口轉乘機場幹線或 301 路公車至機場。
4. 公車路線查詢：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高雄市公車語音查詢電話 749-7100）

(二) 高雄捷運

於西子灣站下車，請由 2 號出口(鼓山一路)出站，下車後：
轉乘公車橘 1，至本校行政大樓下車。(每 30 分鐘一班車)

(三) 自行開車

1. 本校位置位於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由於本校為著名景點西子灣，因此指標相當明顯，在高雄市區只需跟隨西子灣、鼓山渡輪站或是英國領事館的路標即可至本校。
2. 若由外縣市而來，可由中山高速公路中正路交流道下，沿中正路接五福路直行到底→左轉鼓山路→右轉臨海二路直行到底→左轉哨船街之後直行，即可到達本校。
3. 本校海堤停車場，收費標準為小型車 15 元/30 分鐘，當日最高收費為 150 元。